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鲁1726执1238号

申请人冯福华，女，1973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鄄城县一棉厂家属院。公民身份号码：372929197301243946。

被执行人鄄城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5819256-8

法定代表人王景民，总经理。

被告鄄城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鄄城县建设路农行家属院。

申请人冯福华申请执行鄄城中盛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2016)鲁1726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鄄城中盛置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本案在诉讼期间依法将被执行人鄄城中盛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鄄城县建设街西段河务局对过的预售商品房共计十一套予以查封（位置：鄄城县中盛华府8号楼2103、2104室及9号楼704、904、1802、1803、1805、1903、1904、1905、2105室，建



筑面积：1030.54 平方米（鄆）房售证第 1426 号）。因被执行人鄆城中盛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书应履行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委托评估机构对查封的十一套房产进行评估。2017 年 11 月 27 日济南鼎恒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鲁鼎恒房估（2017）字第 055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350.35 万元。并将评估报告送达双方当事人，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价值均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鄆城中盛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鄆城县建设街西段，河务局对过的预售商品房产十一套（位置：鄆城县中盛华府 8 号楼 2103、2104 室及 9 号楼 704、904、1802、1803、1805、1903、1904、1905、2105 室，建筑面积：1030.54 平方米（鄆）房售证第 142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赵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霍崇卓

